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91,567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64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2,989,1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1809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578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659%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578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65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13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33%；反对 4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4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18%；反对 4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8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0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578%；反对 7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黄伟鹏、黄侦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82,989,11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45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4578%；反对 7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5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立峰、杨博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